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871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兒 童 甲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相 對 人 乙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丙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B1准予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 理

由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第69條第1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福權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兒童B1係未滿12歲之兒童，相對人D1、C1為B1之父母，是依上開規定，本裁定自不得揭露其等身分識別資訊，為免揭露足資識別其等身分之資訊，本裁定爰不記載其等之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細身分之識別資料詳卷內真實姓名對照表所載，

合先敘明。二、聲請意旨略以：D1、C1為聲請人社會局長期開案服務家庭，兩人曾於民國112年12月6日因兒少發展不利處境而申請安置B1，後於113年9月5日結束安置接受B1返家照顧迄今，經聲請人社會局長期引入親職資源後，D1、C1仍無法提升照顧知能與意願，屢次漠視B1之照顧及安全成長環境需求，多次未即時為B1更換尿布和改善居家環境整潔，致B1尿

01 布疹及異位性皮膚炎反覆發作，又網絡單位數次發現D1、C1
02 未為B1洗澡和更換衣物，致B1身體和衣服皆有異味，甚至有
03 小蟑螂屍體，顯然D1、C1有疏忽照顧之虞，評估兩人未能認
04 知其親職角色，已有積極濫用親權而未善盡保護教養之責。
05 評估案家現無合適親友資源，B1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D1、
06 C1無法提供B1適當之養育及照顧，經聲請人社會局評估有緊
07 急安置之必要，乃於114年4月28日將B1緊急安置至適當處
08 所，並經本院114年度護字第575號裁定延長安置至114年10
09 月31日。B1安置後，D1、C1以「為B1存錢」為由，自高雄市
10 離開至外縣市工作。然社工多次詢問親子會面時間，二人均
11 以工作繁忙為由推遲探視。又社工曾請D1、C1為B1開立專戶
12 並每月定期存款，迄今仍未落實。復查，D1於外縣市工作期
13 間累積多筆交通違規罰鍰，卻仍以需為B1存錢為由未予繳
14 納。足見D1、C1在履行經濟支持與親職責任上，均有明顯不
15 足，顯示其照顧及財務規劃能力亟待加強。D1、C1現皆從事
16 大夜班且採每週排班制，並分別居住於員工宿舍，其生活環
17 境顯難以提供B1穩定且適切之照顧。且B1經醫療評估，因過
18 往缺乏刺激致語言發展遲緩，現亟需持續接受早期療育服
19 務。另因家中缺乏其他親屬可協助分擔照顧或提供支持，倘
20 若返家，恐仍存在高度風險，難以保障B1之安全與發展權
21 益。又B1年幼，缺乏自我保護能力，考量其人身安全及後續
22 處遇，評估B1返家仍有照顧疑慮，為顧及B1之人身安全及後
23 續處遇，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B1保

24 護與照顧，爰依兒少福權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
25 院裁定准予B1於主文所示期間延長安置等語。三、D1、C1經合法
26 通知，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四、按兒童及少年有
27 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
28 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
29 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
30 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
31 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

01 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
02 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
03 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
04 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
05 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
06 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07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少福權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
08 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五、經查，聲請人上開
09 主張，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家庭處
10 遇計畫書、戶籍資料、本院上開裁定等件為證，堪信為真
11 實。本院審酌上開資料，考量B1為甫2歲之兒童，自我防護
12 能力薄弱，並衡酌D1、C1目前未能妥適照顧B1，對B1之成長
13 造成重大不利，目前D1、C1又在外地工作，親職功能及家庭
14 運作尚待提升及觀察，考量現階段兒童之最佳利益等情，認
15 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B

16 1，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B1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
17 准許，爰依兒少福權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18 所示。六、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
19 段、第

20 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nb

21 sp; 中 華 民

22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3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24 洪毓良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
25 10日內

26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中 華

27 民

28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9 書記官 高千晴